

##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；
- 涉案的金额：330,394,341.61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原一审判决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金属”）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鲁丽”）等公司合同纠纷事项，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、2019年8月17日、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2018-051号公告、2019-060号公告、2019-089号公告。

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民初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主要判决内容：被告山东鲁丽向物产金属归还相关本金，并支付相关欠付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如山东鲁丽不能按时履行，物产金属有权以山东鲁丽、鲁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丽集团”）抵押的相关设备、设施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优先受偿，被告鲁丽集团、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丽木业”）、薛茂林、薛明浩、张福英、宋树真承担相关连带清偿责任等。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2019-060号公告。

### 二、上诉情况

山东鲁丽、鲁丽集团、鲁丽木业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浙

民初 3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要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，并依法改判驳回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；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物产金属承担。

具体上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 2019-089 号公告。

### **三、本次二审判决情况**

近日，物产金属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“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1948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1,693,772 元，由山东鲁丽、鲁丽集团、鲁丽木业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**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1948 号】  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